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004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為保障兒童權利，函請本部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4條及第28條規定於實務處理造成個案不利處境修正法規或釋疑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09年1月8日人本秘字第1090009564號函。

二、來文所指疑義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平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第2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第24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28條規定：「（第1項）學校違反本法規定

裝

訂

線

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第2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第3項）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規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有關通知法定代理人乙節，查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能獨立行使有效之法律行為，同法第13條規定，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之行為能力，及同法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另參考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第1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2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

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揭示：「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該公約第12條規定「國家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尊重兒童表意權原則）。

三、爰依上開法律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學校之處理程序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惟法定代理人對於調查事項之意見與其子女（被害人）不一致時，學校仍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透過輔導諮商，向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應尊重該未成年人之表意權原則，協助其法定代理人釐清疑義（包括理解學生因性別因素衍生之衝突等），鼓勵法定代理人陪同被害人參與調查程序。

四、來文所載臺北市某國中學生（生理男性）因著裙裝遭生教組長以歧視性言語質問或辱罵，查其辱罵內容恐已涉及性平法第2條第5款所定之「性霸凌」，依上開規定，學校應依性平法第24條規定，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等提出申請調查，並依法對於該學生之不利處境提供輔導及必要之協助。貴會倘認本事件學校之處理違反性平法之規定，亦得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檢舉，由該教育主管機關查明後，對學校之違法或違失，予以督導或糾正，以保護學生之權益。

正本：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